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楊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51
傳真：02-26531062
電子信箱：yyc1205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613003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並輔導所屬會員，食品業者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，使用符合規定之食品添加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18條訂有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，規範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標準，該標準為正面表列得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之品項，非表列之品項不得使用。
- 二、另依據食安法及相關公告之規定，單方食品添加物應經查驗登記許可，單、複方食品添加物應完成登錄，產品外包裝應依食安法第24條完整標示品名、食品添加物產品登錄碼、「食品添加物」字樣、使用範圍、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等，未符合前述規定之產品皆不屬合法食品添加物。
- 三、又衛生福利部依食安法第8條第1項訂定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，其中規範食品製造業者使用之原材料，應符合食安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有可追溯來源之相關資料



或紀錄，故食品業者應選用符合說明一及二規定之食品添加物。

- 四、食品業者使用食品添加物如違反食安法第18條規定者，依同法第47條處3萬至300萬元罰鍰；違反食安法第8條第1項規定者，依同法第44條，經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，處6萬至2億元罰鍰；如食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，進行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，依同法第44條處6萬至2億元罰鍰，另依同法第49條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8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情節輕微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80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五、鑒於近來發生數起食品製造業者使用非法添加物於食品加工案件，請貴會輔導所屬食品製造業者務必遵守相關法規規定，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，應使用合法食品添加物並符合其使用範圍及限量規定，以確保產品衛生安全。
- 六、有關經查驗登記許可之食品添加物，可至「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(<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>)首頁/整合查詢中心/食品/核可資料查詢/食品添加物許可證資料查詢」項下查詢；完成登錄之單、複方食品添加物，可至「非登不可」網站(<http://fadenbook.fda.gov.tw/>)查詢專區「食品添加物業者及產品登錄資料查詢」項下搜尋，歡迎食品業者善加利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